

Cricket 無線服務條款和條件

修訂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一般條款

歡迎使用 Cricket 無線服務。很高興為您提供無線服務。透過啟用、使用或支付任何 Cricket 產品或服務（「Cricket 服務」或「服務」），您同意受這些 Cricket 無線服務條款和條件（「協議」）的約束。如果您不同意，請立即與我們聯絡以取消您的訂單和/或服務並退回任何產品。參見 cricketwireless.com/contactus。請您仔細閱讀本協議。本協議要求您和 Cricket 透過非正式程序，例如小額索賠法庭，或透過個人仲裁而不是陪審團審理或集體訴訟方式解決大多數爭議。本協議還規定我們如何處理您的資訊，包括與您的 Cricket 帳戶和您的位置相關的資訊。

1.1 我們的協議

在本協議中，除非另有說明，「Cricket」、「我們」和「我們的」是指 Cricket Wireless LLC 及其關聯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您」、「您的」、「使用者」、「訂閱者」或「顧客」指的是帳戶持有人或任何購買、啟用或使用我們服務的人。「裝置」指我們或授權零售據點提供或銷售給您，或您提供的相容無線裝置，並由我們通過您帳戶上的 Cricket SIM 卡啟用。「費用」指任何存取及使用費用、稅金、附加費、費用（包括監管成本回收費）、政府費用（無論是直接向您徵收或對 Cricket 收取）及其他我們向您收取或透過您的裝置接受或處理的費用，詳見下文「收費」部分。

Cricket 提供各種產品和服務。本協議包括一套通用條款（「一般條款」）和特定服務條款（「服務條款」）。您購買或使用的每項 Cricket 服務均受一般條款和服務條款的約束。此外，您的協議包含 Cricket 的隱私政策（見 cricketwireless.com/privacy）、可接受使用政策（見 cricketwireless.com/aup）、提供給您的任何收據或客戶服務摘要，以及本協議中特別提到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條款。若本條款與補充資料或政策之間發生衝突，貴我雙方關係以本條款為準。

若本條款與補充資料或政策之間發生衝突，貴我雙方關係以本條款為準。

1.2 您的 Cricket 帳戶和帳戶使用

您可能需要設置一個帳戶（「Cricket 帳戶」或「帳戶」）才能購買或使用 Cricket 服務。您必須確保您提供給我們與您的 Cricket 帳戶和 Cricket 服務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聯絡資訊，都是準確和最新的。

您必須負責您帳戶上或透過您的帳戶發生的任何活動。我們不保證您帳戶的安全。您必須確保用於進入或使用您的帳戶和個人資訊的帳戶資訊和密碼均安全。如果您獲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任何 Cricket 帳戶的情況，請立即與我們聯絡。

您同意您的 Cricket 服務的所有用戶（包括未成年人）均受本協議的限制和義務之約束，包括仲裁條款和隱私政策。 您有責任告知他們的限制和義務，並向他們提供本協議。

您可以指定個人（例如家庭成員）代表您行事（「授權用戶」）。授權用戶可以管理您的帳戶，包括變更或添加服務。您應對任何授權用戶所做的所有行為和變更負責，包括購買產品和額外的 Cricket 服務。當任何提供足以識別您身份之資訊的人士要求時，您授權我們向其提供關於您帳戶的資訊以及對您的帳戶進行變更，即使此人未被指定為授權用戶。

1.3 非正式爭議解決與仲裁協議

請仔細閱讀這段文字。這會影響你的權利。它要求你和 Cricket 透過非正式程序、小額索賠法庭或個別仲裁來解決大多數爭議，而非陪審團審判或集體訴訟。

1.3.1 摘要

協議的這部分說明我們如何透過非正式的爭議解決程序、個別仲裁或小額法庭處理您與 Cricket 之間的爭議。非正式的爭議解決流程讓您有機會向我們法律部門內或與他們合作的人說明發生了什麼事。

1.3.2 仲裁協議

「仲裁」是一種較不正式的替代訴訟或陪審團審判的方案。一個中立的第三方，稱為仲裁員，負責裁決爭議。仲裁員適用相同法律，並可裁定法院可裁定的個別化救濟措施，但採用簡化程序與證據開示以簡化程序並降低成本。仲裁員的決定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法院可有限度審查。

1.3.2.1 仲裁管轄的索賠

在《聯邦仲裁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Cricket 與您同意仲裁您與 Cricket 之間的所有爭議與索賠，但人身傷害或死亡而產生的索賠除外。其仲裁條款的適用範圍旨在廣泛解釋。它包括但不限於：

1. 基於契約、侵權、詐欺、失實陳述或其他成文法或普通法法律理論，在我們關係中任何方面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索賠；
2. 在本協議或任何先前協議存在之前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與廣告相關的索賠）；
3. 非因身體傷害、因精神或情緒痛苦或傷害而產生的索賠；
4. 目前正處於所謂集體訴訟的案件中、且您並非認證集體成員的索賠；以及
5. 本協議終止後可能產生的索賠。

第 1.3 節中對「Cricket」或「我們」的稱呼包括我們過去、現在及未來的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及相關實體，以及 Cricket 及其所有實體的主管、代理人、員工、授權人、先前權利人、繼承人及受讓人。第 1.3 節中對「您」的指稱包括您過去、現在及未來的父母、子公司、關係公司、相關實體、代理人、員工、先前權利人、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及所有依據您與 Cricket 公司過去、現在或未來協議所屬的 Cricket Services 或產品授權或非授權使用者或受益人。

小額索賠選項。儘管有此仲裁條款，您或 Cricket 仍可提出爭議，或選擇在您的帳務地址所在縣（或教區）小額索賠法院審理爭議。提交給小額法庭的爭議，只要仍在該法院，且只提出尋求個別請求的個別（非集體、非代表性）索賠，則不受製於仲裁程序。小額索賠法院會首先決定爭議是否在其管轄範圍內，如不屬於其管轄範圍，則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

此仲裁條款不妨礙您將問題反映給聯邦、州或地方機構，例如聯邦通訊委員會。如果法律允許，這些機構可以代表您向我們尋求救濟。本協議證明了州際商務交易，因此聯邦仲裁法的實質及程序規定規範了本仲裁條款的解釋與執行（非州仲裁法）。此仲裁條款將持續於本協議終止後生效。

1.3.2.2 非正式爭議解決程序

客服隨時提供協助，通常能解決您的疑慮。若仍無效，爭議解決的第一步是寄送書面爭議通知（「通知」）。（如果我們對您提出爭議，也會寄送通知至您的帳單地址。）您可以在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entassets/Cricket_Wireless_Arbitration_Form.pdf 下載通知表單。給 Cricket 的通知可透過美國郵政或專業快遞服務寄至法律部 - 爭議通知，Cricket, 208 S. Akard, 辦公室 #2900.13, 德州達拉斯 75202（「通知地址」）。通知必須包含通知表格中要求的所有資訊，包括：（a）申請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b）涉案帳戶號碼；（c）索賠所涉及的服務（如有）；（d）索賠或爭議的性質及依據說明；以及（e）對具體救濟的說明及計算依據。通知必須由您本人（若您為申請人）或由 Cricket 代表（若我們為申請人）簽署。為了保護您的帳號，在我們與任何非您本人，包括律師在內的人討論或分享您的帳號資訊之前，您必須先提供認證與同意（「認證與同意」）。

發出通知的一方必須給予對方 60 天的時間對本索賠進行調查，從收到完整通知（包括認證及同意書，如有需要）之日算起。在此期間，接收方可申請單獨的電話會或視訊會議討論和解事宜（「非正式和解會議」）。您與 Cricket 必須誠信合作來安排非正式和解會議（該會議可能在 60 天期限後舉行）。除非另有書面協議，否則您必須與 Cricket 代表親自參與。任意一方的律師也可參與。

任何適用的法律時效期間或契約約定之期間，均將就通知中所提出的請求及所請求的救濟措施停止計算，並持續至「非正式解決期」屆滿為止。非正式解決期自收到通知（需提供認證與同意，如有）之日起，至下列較晚發生者為止：（1）收到通知後 60 天，或（2）非正式和解會議結束之日（如及時申請）。

任何仲裁或小額索賠法院程序必須在非正式解決期結束後才能開始。（第 1.3.2.7 款包含啟動大規模仲裁的額外要求。）所有非正式爭議解決的要求都是必要的，這讓您和 Cricket 在正式仲裁或小額索賠程序開始前，有實質機會解決爭議。若未符合任何此等要求，具管轄權的法院可禁止提起或進行仲裁或小額索賠法院程序。此外，除非法律禁止，JAMS 不得接受、管理、評估或要求與此類仲裁相關的費用。如果仲裁已經在進行中，則必須駁回。即便如此，雙方仍保有在仲裁中，就未遵守此先決條件而尋求獲得救濟的權利。

1.3.2.3 仲裁程序

您可以下載表格以啟動仲裁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arbitration.html>。您也可以在此 [jamsadr.com/submit](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arbitration.html) 找到如何開始仲裁的資訊，包括如何在線上提出消費者仲裁。仲裁要求副本必須寄送至 JAMS 和通知地址，並附上通知副本及符合第 1.3.2.2 款非正式爭議解決程序的證明（若有代理，須由發起仲裁方及其律師親自簽署）。仲裁要求必須揭露任何資助或在仲裁任何方面擁有財務利益的個人或實體。

JAMS 將負責執行仲裁。仲裁應適用仲裁當時現行有效的 JAMS 《簡化仲裁規則與程序》，以及適用於爭議的《大規模仲裁程序與指引》（合稱「JAMS 規則」），前述規則並應依本仲裁條款之規定予以修改，且仲裁程序應由 JAMS 管理。若 JAMS 拒絕執行本仲裁條款的任何部分，您與 Cricket 將選擇另一家仲裁機構，依照本仲裁條款管理仲裁。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法院將選擇一家願意依次辦理的仲裁機構。您可以在 [jamsadr.com/submit](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arbitration.html) 閱讀 JAMS 規則，或是寫信至通知地址索取。您也可以在此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arbitration.html> 獲得專為非律師設計的仲裁程序資訊。

就像在聯邦法院一樣，您和 Cricket 同意，任何代表一方仲裁的律師都必須證明他們遵守了《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11（b）條的要求。這包括證明該索賠及所求救濟非無理取鬧，且非出於不當目的。仲裁員可依據 JAMS 規則、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11 條或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對任何被代理的當事人及其律師施加制裁。

仲裁員負責裁決所有事項，但只有具備管轄權的法院才能裁決以下事項：

1. 本仲裁條款保留給法院的事項，
2. 涉及可仲裁性或仲裁條款的存在、有效性、範圍或可執行性相關問題，
3. 爭議是否可或必須透過仲裁提出，
4. 仲裁條款的本版本或先前版本是否適用於爭議，且
5. 是否遵守了第 1.3.2.6、1.3.2.7 或 1.3.2.8 款。

仲裁人得參考涉及其他不同客戶之仲裁案件中的裁決，但仲裁人在該等案件中作出的裁決，對涉及其他不同客戶的程序不具有拘束力，亦不產生任何排除效力。

除非您和 Cricket 另有協議，雙方將透過「刪選排序」程序選出一位中立的仲裁員。若需指定程序管理員，雙方也會以相同方式選擇。除非您和 Cricket 另有協議，否則任何仲裁聽證會將在您相對方便的地點舉行。如果您的索賠價值不超過 10,000 美元，您可以選擇是否僅依提交給仲裁員的文件進行仲裁，或依據 JAMS 規則進行電話、視訊會議或親自聽證。若您的索賠價值超過 10,000 美元，聽證權將依 JAMS 規則決定。除非您和 Cricket 另有協議，否則如果您或我們尋求禁制令救濟，必須進行聽證會。在仲裁過程中，任何和解提議的金額不得在仲裁員確定您或 Cricket 有權獲得的救濟（如有）之前告知仲裁員。無論仲裁如何進行，仲裁員都必須發布一份有理據的書面決定，以說明決定背後的關鍵結果與結論。除下文第 1.3.2.6 款另有規定外，仲裁員得依適用法律裁定法院得裁定的相同損害賠償及救濟。

1.3.2.4 仲裁費用

若我們啟動仲裁，將支付所有 JAMS 的申請費、行政費用、案件管理費、聽證費及仲裁員費用。若您啟動價值不超過 75,000 美元的索賠仲裁，只要您已完全遵守第 1.3.2.2 款要求，我們會支付這些費用。若是，我們會在收到您書面申請後，直接向 JAMS 支付申請費；若 JAMS 要求您支付申請費以開始仲裁，我們會將款項匯給 JAMS 並請求 JAMS 償還您。然而，若仲裁員認定您的索賠或救濟請求無理或出於不當目的（適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 11（b）標準），則所有費用的分配與支付將依據 JAMS 費用表規範。您和 Cricket 同意雙方（若有律師代表）將誠信合作，確保仲裁對雙方都保持高效且具成本效益。

1.3.2.5 替代付款與律師費加成

若您完全遵守第 1.3.2.2 款，且仲裁員在實質案件上給予您比仲裁紀錄結束前最後書面和解提議價值更多的救濟（不含律師費、費用及支出），則我們將：

1. 支付您賠償金額或 10,000 美元，以較高者為準（「替代付款」）；以及
2. 向您聘請的律師（如有）支付相當於合理律師費兩倍的金額，並補償律師在調查、準備及追訴仲裁索賠時合理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專家證人費用及支出）（以下稱「律師費加成」）。

如果我們在仲裁紀錄結束前未提出書面和解提議，且仲裁員已就案件實質（不包括律師費、費用及支出）給予您任何救濟，我們將支付替代付款及律師費加成。

如果仲裁員對實質案件作出裁決後 14 天內，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仲裁員可解決關於律師費用、費用、替代付款及律師費加成的支付與補償爭議。

律師費加成之權利，係對您依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律師費及費用請求權之補充。因此，若依適用法律您有權獲得較高賠償，此仲裁條款並不排除仲裁員判給您該金額。然而，您可能無法同時追回律師費加成及重複給付的律師費或費用。

1.3.2.6 個別仲裁的要求

仲裁員僅得作出有利於個別請求救濟之當事人的救濟裁決（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返還、確認性救濟及禁制令救濟），且僅限於為該當事人的個別請求提供救濟所必要的範圍。您與 CRICKET 同意，雙方只能以您或其個人身份對對方提出索賠，不得以原告或集體成員身份在任何所謂的集體、代表或私人檢察長程序中提出。此外，除非您與 Cricket 另有協議，仲裁員不得合併多於一人或實體的索賠，且不得主持任何形式的集體、全體、代表、私人檢察長或公開禁制令程序。

若有管轄權的法院（在所有上訴程序耗盡後）裁定這些合併禁令或非個別救濟（如集體救濟、代表救濟、私人檢察長救濟或公共禁制令救濟）均不可執行，則案件的其他所有面向必須先進行仲裁。仲裁結束後，法院將決定案件中剩餘的無法進行仲裁的部分。為避免疑義，本協議或任何先前協議均不妨礙您或 Cricket 參與全類別或大規模索賠和解。

1.3.2.7 大規模仲裁的管理

若有 25 人或以上的原告（包括您）向 Cricket 提交通知或尋求提出類似索賠的仲裁請求，且由相同或協調的律師代理（無論案件是否同時進行），您與 Cricket 同意適用 JAMS 大規模仲裁程序與指引，並經本協議修改。即使這可能會延遲您的申訴仲裁，且您的爭議可能會進入法庭，您仍同意這個程序。

在第一階段，原告律師與 Cricket 各選出 20 個案件（共 40 個案件），由不同仲裁員個別解決。若可行，仲裁員將來自各自原告的原籍州。若案件少於 40 件，所有案件將提交仲裁。在此期間，不得再提起或進行仲裁，且 JAMS 不得評估或要求支付剩餘案件的費用，亦不得管理或受理。

鼓勵仲裁員在任命後 120 天內或之後盡快解決案件，並公平對待雙方。第一階段結束後，雙方必須對所有剩餘案件進行一次調解，Cricket 將支付調解費用。若雙方無法就調解後如何解決剩餘案件達成共識，將重複選擇並提交另外 40 件案件，由不同仲裁員個別解決，隨後進行強制調解。

若上述程序未能解決您的爭議，雙方有兩個選擇：

選項一。您與 Cricket 可分別或經協議退出仲裁，選擇在符合協議其餘條款（包括第 1 條）的管轄權法院審理您的爭議。要選擇選項一，您必須親自簽署書面通知給 Cricket，並明確表示您希望退出仲裁。您必須在第二次調解結束後 30 天內寄出通知。Cricket 可於您 30 天退出期結束後 14 天內，向您的律師發出意向通知，選擇退出仲裁。雙方律師可同意更改這些期限。

選項二。如果您與 Cricket 均未及時選擇方案一，則您同意，您的爭議將依照上述說明，作為持續進行且分階段的個別仲裁程序之一部分予以解決，但有四項變更。首先，每個階段最多可提起 100 件案件。第二，案件會隨機抽取。第三，若無法更換仲裁員，前兩階段已裁決案件的仲裁員可在後續階段被任命。第四，是否進行調解，由雙方的法律代理人自行決定，調解並非強制。

在各階段之間，律師會會面協商如何提升分階段程序的效率，包括是否在每個階段提出更多案件，以及是否向 JAMS 程序管理員提出行政問題。任何一方也可以與 JAMS 討論 JAMS 費用的金額或時機。

如果您的爭議屬於大量仲裁的一部分，則任何適用的法律時效期間或契約約定之期間，均就您的爭議停止計算。中止時間從您的爭議首次提交給 JAMS 開始，直到爭議被選中進入這個分階段程序、解決、撤回、其他方式解決，或依本條款選擇退出仲裁為止。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執行本款，包括禁止大規模提交、起訴或執行仲裁，或評估或收取 JAMS 費用。

您與 Cricket 同意本小節旨在促進爭議的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您與 Cricket（以及律師，若有代表）同意誠信合作，執行分階段程序。本款及其各項要求旨在與本仲裁條文其餘部分分離。但若有所有上訴程序耗盡後，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款的分期程序適用於您的爭議且不可強制執行，則您的爭議將不再進入仲裁程序。相反地，該程序僅在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並與協議其餘部分（包括第 1.3 條及第 1.12 條的剩餘條款）一致。

1.3.2.8 仲裁條款未來變更

儘管本協議中有相反條款，若 Cricket 未來對此仲裁條款有任何變更（通知地址變更除外），您可於首次變更通知後 30 天內，透過美國郵政以書面通知拒絕，寄送給法律部－修訂仲裁退出通知，Cricket，地址：208 S. Akard, Office #2900.13, Dallas, Texas 75202。請附上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帳號，以及您親自簽署的聲明，表示您希望拒絕更改仲裁條款。拒絕任何未來變更即表示您同意將依本版本仲裁條款的語言，為您與 Cricket 之間的任何爭議進行仲裁。

1.4 我們如何聯絡您

您同意 Cricket 及其當前和未來的關聯公司、受讓人、繼承人、僱員、代理人和其他代表或聲稱代表我們行事的人可以就您的帳戶、您的 Cricket 服務以及我們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使用任何方式或方法（包括電話、郵件、電子郵件、簡訊（例如 SMS/MMS）、聊天（例如 RCS）、推送通知或其他媒體）以及透過線上包含訊息或在您的 Cricket 服務的付款提醒中包含訊息，來與您聯絡。您同意，使用以上任一方法向您提供的通知均應視為您已收到。您同意提供關於您自己的準確、最新的聯繫資訊；您有權同意與您提供的任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進行通信；如果您的聯繫資訊發生變化，您將立即通知我們。

您還同意，Cricket 及其當前和未來的關聯公司、受讓人、繼承人、僱員、代理人和其他代表或聲稱代表我們行事的人可以隨時透過任何方式，包括發送預設訊息的自動系統向與您的 Cricket 服務相關的任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

件地址發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訊息。您還同意，發送到您提供給 **Cricket** 或其當前和未來的關聯公司、受讓人、繼承人、僱員、代理人和其他代表或聲稱代表我們行事的人的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通話或訊息，或發送到與您的 **Cricket** 服務相關的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電話或訊息可以使用自動電話撥號系統、人工或預先錄製的語音或其他自動撥號設備（例如預測撥號器）發送，而且您不能撤銷對於以這種方式進行聯絡的同意。請查看您的線上帳戶和/或我們可能與您通訊的其他方式以獲取訊息。我們將透過這些方式和方法向您發送重要訊息。一旦透過這些方式和方法可查看通知，則視為您已收到這些通知。與您的通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緊急警報、本協議的更新、關於付款的通訊以及關於任何 **Cricket** 服務或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促銷資訊。您無需同意接收促銷資訊即可購買任何 **Cricket** 服務。您可以按照促銷通訊或 **Cricket**《隱私政策》中的退訂選項退訂促銷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關於我們如何與您通訊的權利和選擇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cricketwireless.com/privacy。

1.5 Cricket 服務的終止或服停

您可以隨時取消或終止您的任何 **Cricket** 服務。如果您取消一項 **Cricket** 服務：

您可能會失去透過捆綁 **Cricket** 服務獲得的任何折扣；

在您取消帳戶之前，您有責任支付所有的費用；

若您在每月服務週期結束前決定取消服務，對於服務或帳戶中未使用部分，您將無權得到任何退款。

Cricket 有權出於任何原因修改、服停或終止任何 **Cricket** 服務的任何功能或特性（包括您的費率或費用），或完全終止您的 **Cricket**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遵守州或聯邦機構、法院或仲裁人的命；

任何中斷或喪失您或 **Cricket** 使用提供服務所需網絡設施的權利，包括使用設施所在土地或建築物的權利；或

您或任何使用您 **Cricket** 產品或服務用戶的不當行為。「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我們認為違反本協議或違反 **Cricket**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的行為；
- 任何涉及對我們員工或代表使用辱罵、威脅或不合理行為的行為，無論是當面、電話或書面；
- 任何濫用、詐欺或非法使用 **Cricket Services**；
- 向我們提供關於您、您的 **Cricket Services** 使用者或您使用 **Cricket Services** 的虛假或誤導性資訊；
- 任何以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或其他實體的網絡、客戶或營運的方式使用 **Cricket Services**，或侵犯任何人智慧財產權、侵犯他人隱私、產生垃圾訊息或辱罵訊息或電話，或導致發布威脅性、冒犯性或非法資料；
- 任何轉售 **Cricket Services**（包括出售使用權或使用權）；或
- 任何未按時繳清所有必需款項的情況。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或者您或我們是否終止您的 **Cricket** 服務：

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即使您的 **Cricket** 服務在每月期限結束前終止，也不會按

比例折算費用；

終止的 **Cricket** 服務的任何帳戶餘額或未使用部分不會退款或退回；

您使用任何相關軟體的許可被終止；以及

我們有權刪除與您或您的 **Cricket** 帳戶或終止的 **Cricket** 服務相關的任何數據、檔

案或其他資訊。

1.6 免責聲明

您使用 **Cricket** 服務由您自擔風險。除非本協議明確規定，否則 **Cricket** 服務是按「原樣」和「可用情況」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庭的保證或擔保。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Cricket**（包括我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母公司、子公司和關聯公司、相關實體，以及 **Cricket** 和所有這些實體的管理人員、代理人、僱員、許可人、前利益相關人、繼承人和受讓人）明確否認任何形庭的保證，無論是口頭、明示、默示還是法定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所有權、適銷必、特定用途適合必、不侵權的默示保證，以及任何因履約過程、交易過程、習慣或行業而默示的保證。沒有人被授權代表我們作出保證。我們不保證 **Cricket** 服務將滿足您的要求、具有特定的品質或速度，或者不會中斷、準確、安全、受維護和免受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的式響。對於未經授權獲取您的 **Cricket** 服務、個人資訊或 **Cricket** 帳戶，我們不提供安全或保護保證。我們不保證 **Cricket** 服務適用於需要絕對準確的數據傳輸或安全必，或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經濟損失的情況。我們也不保證 **Cricket** 服務能夠與您的硬體或軟體互操作，而且不相字不會導致數據損壞或流失。

1.7 責任之限制

您同意：

1. Cricket 不是 Cricket 服務的保險公司，也不能確保您的資訊準確性或您的 Cricket 帳戶隱私或安全；
2. Cricket 無法控制第三方的行動和行為；以及
3. 對於因您或第三方使用您的 Cricket 無線號碼或其他 Cricket 服務作為與任何社交媒體、電子郵件、金融、加密貨幣或其他帳戶相關的身份驗證或審核來源而導致的損失，Cricket 概不負責。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Cricket 對於您或 Cricket 服務的任何用戶或受益人因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間接損失、偶然損失、特殊損失、後果性損失、三倍損害賠償、懲習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損害賠償；財產損失；或收入利潤、業務、商譽、使用、數據或其他有形或無形損失（即使我們已被告知發生這些損失的可能性），例如：

1. 使用 Cricket 服務（包括設備和軟體）；
2. Cricket 服務的履行或不履行；
3. Cricket 或其代理人在提供或交付任何 Cricket 服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您的 Cricket 帳戶或我們與您的關係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
4. 第三方的任何行為，例如未經授權訪問您的 Cricket 帳戶或 Cricket 服務（包括使用您的 Cricket 帳戶或 Cricket 服務訪問第三方帳戶）；或者
5. 本協議未明確規定的任何有關 Cricket 服務之使用、功能、適用性、安全性、可靠性、保障性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陳述、聲明、承諾或約定。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Cricket 對於您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1. Cricket 服務的安裝、維護、拆除或技術支持，即使損失是由於我們代表的一般過失而造成；
2. 任何未經授權進入您的 Cricket 帳戶或 Cricket 服務（包括使用您的 Cricket 帳戶或 Cricket 服務進入第三方帳戶），即使未經授權的進入是由於 Cricket 僱員、代表、代理人、或任何聲稱代表 Cricket 行事的個人或實體的一般過失而造成；
3. 無法接通 911 或其他緊急服務，任何涉嫌干擾警報或醫療監測站；
4. Cricket 服務與任何第三方硬體、軟體或服務之間的使用、無法使用或缺乏互操作性；
5. 您的資訊流失，例如錯過或刪除的語音郵件、簡訊、電子郵件、圖片或檔案；或者
6. 全部或部分由您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情而引起的任何 Cricket 服務的任何中斷、錯誤、限制、延遲或任何其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條件、緊急情況、電源或網絡中斷、傳輸錯誤、設備損壞或維修、系統容量限制、無線電頻道不可用、政府行為、勞資糾紛、騷亂、恐怖主義或第三方行為。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對您的全部責任（根據任何法律理論）是向您給予折扣或退款，但不得超過您在（以較短者為準）(i) 之前 24 個月內，或 (ii) 您遇到導致索賠的問題的期間內，您為適用的 Cricket 服務已向我們支付的費用總額。如果您對服務收費有爭議，第 1.10 條要求您在付款日期後 180 天內通知客戶服務或提交爭議通知。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您必須在引起爭議的事件或事實發生或您放棄追究該索賠的權利之日起兩年內在小額索償法院起訴或提交仲裁要求，以啟動任何法律訴訟（根據本協議第 1.3 條提交有效的爭議通知將中止上述約定的訴訟時效期限）。

本協議中的每項責任限制將適用於您對第三方提出的索賠，前提是我們需要賠償該第三方。如果適用法律禁止本協議中的限制，則所有其他限制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第 1.7 條中提到的「Cricket」和「我們」包括我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和相關實體，以及 Cricket 和所有這些實體的管理人員、代理人、僱員、許可人、前利益相關人、繼承人和受讓人。

1.8 賠償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您同意，如果直接或間接由於以下任何原因導致 Cricket（包括我們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和相關實體，以及 Cricket 和上述所有實體的管理人員、代理人、僱員、許可人、前利益相關人、繼承人和受讓人）遭受或產生任何人或實體的損害賠償索賠、習款、處習或任何性質的費用，您應向 Cricket 及其上述各方給予賠償、提供抗辯並確保其免受損害：

1. 您或您的授權用戶進入、使用或無法進入或使用任何 **Cricket** 服務；
2. 您或您的授權用戶對本協議的任何違反；
3. 您或您的授權用戶的違法行為（包括過失、故意不當行為和侵犯任何人的智慧財產權）；或者
4. 由您或您的授權用戶提出，或透過您或您的授權用戶提出因本協議或任何 **Cricket** 服務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索賠、要求、訴訟或投訴。

1.9 費用和付款

1.9.1 費用

您有責任支付基於本協議的一切服務費用，包括在您的許可下直接或間接使用本服務的任何人員所消費的費用，即使您並未親自授權該人員使用。這些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a) 每月存取費用；(b) 使用費用（若您的計畫包含定量使用）；(c) 產品功能和加購方案費用；(d) 我們需收取並交給政府、由政府規定的稅金、標準費用和其它評估費（為了確定您的主要使用地點（「PPU」）、需要向哪個轄區繳納稅金和評估費，您需要向我們提供您的街道地址；若您未提供地址，或者該地址不在我們的服務區，我們將在服務區內為您指定一個 PPU，並終止對您的服務）；(e) 其它費用和收費，包括：啟用費、重新啟用費、預付款、便利付款、人工更新費、裝置解鎖費、SIM 卡更換費、換號費、跨地運費、更新費、編程費及其它費用，包括與購買服務和裝置有關的特定交易費（此類費用最新清單請見我們的收費與費用支援網頁 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billing-and-payments/charges-and-fees.html）；(f) 我們收取或從顧客取得的附加費，包括但不限於聯邦或州通用服務費、管理費以及政府的稅金或為我們顧客提供服務時，政府強制收取的總收入、銷售和/或財產產生的費用。附加費用不等於稅金，政府並未規定我們向您收取附加費用。我們決定這些費用的費率，而且金額可能隨時改變。

1.9.2 費用結算

對於大多數服務，您無法查看詳細的使用記錄，而且我們不為您提供每月帳單。您可在我們的網站、您的裝置或前往 **Cricket** 品牌零售店存取您的帳戶資訊。我們將嘗試每月發給您有關帳戶狀態的簡訊提醒，但我們不保證您能收到該簡訊，或您能在帳戶服停或取消前收到此簡訊。

1.9.3 付款和帳戶餘額

服務的可用性取決於您在所有費用到期應繳時提前支付。客戶在授權零售商店內以良好資金付款即完成客戶的交易。若您未在應繳時支付費用，服務將被服停和 / 或取消。付費之後，您可在限定的時間內使用本服務。您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使用本服務；規定時段內未使用的服務額度不能在下個時段使用（亦即服務額度不可累積）。啟動後，我們的服務費用和服務時間可能有所變化。若您的帳戶由於未付款而失效，您的帳戶處於服停狀態 60 天。若您的帳戶在 60 天服停期內仍未付款，該帳戶將會被取消。您所支付的服務費不可退款，帳戶餘額不可轉讓、不可歸還，也不能折現。若您的帳戶因故服停或被取消，則餘額將全數作廢。若您的帳戶被取消，我們將重新分配與您的帳戶關聯的電話號碼，您不能再使用與您的帳戶關聯的電話號碼、識別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需重新啟動，我們也會依據您重新啟動的時間向您收取費用。

1.9.4 在授權零售商店付款

您可以在卡與的授權零售商親自向 **Cricket** 支付費用。在授權零售商付款，依據我們的政策要求，您必須提供我們需要的資訊以驗證您的身。在授權零售商地點付款可以採用現金，也可以採用使用卡或借記卡（前提是零售商能夠接受您的使用卡或借記卡結帳的付款）。

在授權零售商地點付款的功能是由 **Cricket** 全權決定提供的服務。**Cricket** 沒有義務提供此付款方式，而且可以在不通知您且不修改本協議的情況下，隨時全面或在特定的零售商停止提供該服務。當您在授權零售商地點支付費用時，除了您支付的費用金額之外，您還需要支付客戶服務費用。**Cricket** 會自行決定此筆費用的金額。**Cricket** 可能隨時調整此費用的金額，恕不另行通知，並且可能會依據零售商地點而變更此費用的金額。您可以透過線上或 Auto Pay（自動付款功能）支付，以避免支付此服務費。請見 www.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billing-and-payments/bill-pay-methods。

一旦您向零售商付款，**Cricket** 即視同交易完成。一般而言，向零售商支付的款項將立即反映在您的 **Cricket** 帳戶中。不過在某些情況下，付款有可能會延遲過帳至您的帳戶。

零售商不會向您提供帳單付款服務或付款處理服務。您有責任確保零售商接受費用的付款。由於技術或人事原因，零售商可能無法在營業期間的任何時間接受付款。您的收費到期日將不會因為以下因素而延後：零售商未營業（即使在正常營業期間內關閉或此關閉未公佈），或因其它原因無法接受付款。

1.9.5 自動付款

如果您註冊了自動信用卡結算、自動付款或電子資金轉帳計畫，則您授權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對您提供給我們的信用卡、借記卡或金融機構帳號進行收費或扣款，而無需提供簽署的收據。您聲明您是該付款方式的所有者，您授權我們儲存此資訊，並授權我們在您的線上帳戶中指定的日期每月自動收取您的每月服務費用。您同意在需要時透過登入您的線上帳戶、在您的 Cricket 裝置上撥打 611，或撥打 cricketwireless.com/contactus 上提供的客戶服務號碼，向我們提供更新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或銀行帳戶資訊。您確認，如果您的發卡銀行參加了銀行卡更新計畫，除非您選擇退出此服務，否則您的銀行可能會向我們提供

更新的卡號和到期日期，我們將使用此資訊更新我們的檔案並繼續向您的卡收費。您同意，我們對於因任何嘗試對您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收費、扣留或轉移資金而產生的任何資金不足或其他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當使用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時，付款也將受信用卡或借記卡發卡機構制定的條款和條件約束。您可以透過登入您的線上帳戶、在您的 Cricket 裝置上撥打 611，或撥打 cricketwireless.com/contactus 上提供的客戶服務號碼，取消您對自動信用卡結算、自動付款或電子資金轉帳的授權。如果您取消授權，您可能會失去某些促銷或折扣。

1.10 收費問題或爭議

如果您認為您的付款或應付費有問題，請盡快聯絡客戶服務。如果您對客戶服務的解決方案不滿意，您可以根據第 1.3 條向我們發送爭議通知。如果您對付款有爭議，您可以在付款到期日後的 180 天內通知客戶服務或提交爭議通知。否則，您將放棄對付款提出異議和參與提出該爭議的任何法律行動之權利。此限制期不適用於禁止本合約通知條款之任何州。

1.11 隱私

1.11.1 隱私政策

我們非常重視您的隱私。關於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和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包括您的位置資訊）的更多資訊，請見 cricketwireless.com/privacy 上的 Cricket《隱私政策》。

1.11.2 兒童使用

除非作為其法定監護人的帳戶持有人允許，否則不得允許 13 歲以下的兒童使用 Cricket 服務。若允許孩子使用 Cricket 服務，即表示您允許您的孩子使用所有功能（例如電子郵件、簡訊和裝置應用程式）、網際網路和廣泛的第三方內容。您自行負責確定這些功能是否適合未成年人。Cricket 對於您或未成年人存取的任何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Cricket 不保證 Cricket 提供的任何使用控制的準確性；您同意，您不會要求我們對因使用任何此類使用控制而導致的任何一種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1.12 適用法律；管轄法院選擇；集體訴訟豁免；陪審團審判豁免

除仲裁條款受《聯邦仲裁法》實質及程序規定管轄外，本協議由您目前帳務地址或登記地址所在州的法律管轄，除非法律被適用的聯邦法律排除或不符合。

適用法律。本協議應受您的當前帳單地址或記錄的當前地址所在州的州法律管轄，但適用的聯邦法律具有優先性或與該州法律有衝突除外。

管轄法院選擇。除非您與 Cricket 另有協議，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德州達拉斯的州及聯邦法院將對任何不受仲裁管轄的爭議（小額訴訟法院提起的爭議除外）或涉及仲裁條款或其任何部分適用性或可執行性的訴訟擁有專屬管轄權。您與 Cricket 同意該法院的管轄權，並放棄基於不便審理地或其他理由對人身管轄權或審判地點提出異議，並放棄申請將任何訴訟地點轉移或變更至其他法院的權利。

集體訴訟豁免。您和 Cricket 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雙方只能以個人身份對對方提出訴訟（無論是法院還是仲裁）。任何一方不得以原告、原告或集體成員身份參與任何集體、集體、合併、私人檢察長或代表訴訟程序。這表示您和 Cricket 不得代表某個團體提出索賠，也不得代表他人提起索賠。同時也表示您與 Cricket 不得參與任何由第三方提起的集體、集體、合併、私人檢察長或代表訴訟。為避免疑義，本協議或任何先前協議均不妨礙您或 Cricket 參與全類別或大規模索賠和解。

陪審團審判豁免。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您和 Cricket 放棄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1.13 終端用戶許可條款

如果您使用、下載或安裝我們直接或間接透過供應商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他軟體連接到 Cricket 服務，則您對該軟體的使用受本協議和該軟體的任何《終端用戶許可協議》（「EULA」）約束。

1.13.1 軟體之定義

「軟體」一詞的含義如下：(a) 與服務或本協議相關的任何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軟體代碼、腳本、界面、圖形、顯示、文字、檔案和其他組件；(b) 上述各項的任何更新、修改或增強；以及 (c) 軟體透過任何瀏覽器將您引導至的任何特定 Cricket 網站或供應商網站。

1.13.2 授予許可

我們（或者，就供應商的軟體而言，供應商）始終是該軟體的所有者，該軟體並未出售給您。在您遵守本協議的條款以及隨軟體提供的任何 EULA 之前提下，Cricket 授予您一項可撤銷、非排他性、不可轉讓且有限的權利，以授權您在您擁有和控制的單個電腦或裝置上安裝和使用軟體，而且在該裝置上進入和使用軟體。對於您使用軟體傳輸、儲存、刪除、記錄或播放的任何材料或內容，我們概不負責。

1.13.3 使用限制

您只能在嚴格遵守本協議條款、EULA 以及與您的裝置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之前提下使用軟體。您不得：(a) 對軟體進行反編譯、逆向工程、反彙編、嘗試獲取源代碼、或解密軟體；(b) 對軟體進行任何修改、改編、改進、增強、翻譯或製作衍生作品；(c) 違反與您進入或使用軟體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d) 刪除、變更或掩蓋 Cricket、其供應商或軟體許可人的任何專有權利聲明（包括任何版權或商標聲明）；(e) 由 Cricket 授權的經銷商轉售除外，將軟體用於任何創收活動或商業企業，而不是使用軟體參與我們的服務；(f) 使用軟體創造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提供的任何服務、產品或軟體競爭或以任何方式替代我們提供的任何服務、產品或軟體的其他產品、服務或軟體；(g) 使用軟體向任何網站發送自動查詢或發送任何未經請求的商業電子郵件；(h) 在設計、開發、製造、許可或分發與軟體一起使用的任何應用程式、附件或裝置時，使用 Cricket 的任何專有資訊或界面，或 Cricket 的其他智應財產權。

1.13.4 出口限制

不得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再出口軟體或其基礎資訊或技術：(a) 進入美國禁運貨物的任何國家（或發送給向其國民或居民）；(b) 發送給美國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商務部《拒絕訂購表》中的任何人。軟體及其任何基礎技術不得出口到美國境外或發送給美國政府法規定義的任何外國實體或「外國人」，包括但不限於不屬於美國公民、國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任何人。

1.14 智應財產權

1.14.1 Cricket IP

您同意軟體、Cricket 服務和 Cricket 設備（「Cricket IP」）受商標、版權、專利和智應財產權法律及/或國際條約規定的保護。您還同意 Cricket IP 的源代碼和目標代碼以及 Cricket IP 的格式、目錄、查詢、算法、結構和組織是 Cricket、其供應商和許可人的智應財產以及專有和機密資訊。除非本協議中明確規定，否則並未以默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法律理論授予您 Cricket IP 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智應財產權，而且本協議中未明確授予的 Cricket IP 中的所有權利均在此由我們保留。對於我們提供或用於交付 Cricket 服務的任何資訊，例如分配給您的任何帳戶、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您也不擁有任何智應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

1.14.2 第三方軟體

Cricket IP 可能使用或包含受開源和第三方許可條款約束的第三方軟體（「第三方軟體」）。您確認和同意，您作為服務的一部分使用此類第三方軟體之權利受適用於此類第三方軟體的開源或第三方許可條款和條件之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確認、許可條款和其中包含的免責聲明（「第三方軟體聲明」），包括對第三方軟體聲明的所有已發布變更。如果本協議的條款與這些許可條款相衝突，您對相關第三方軟體的使用則以這些許可條款為準。

在任何情況下，應用程式及其組件不會被視為「開源」或「公開可用」的軟體。您同意，您對 Cricket IP 的使用受所有第三方軟體聲明條款之約束。

1.14.3 Cricket 標誌

您同意，Cricket 名稱及其相關徽標以及所有相關產品和服務名稱、設計標誌和標語是由 Cricket 擁有並在許可下使用的商標和服務標誌（「Cricket 標誌」）。未經 Cricket 事先書面同意（Cricket 可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拒絕同意），您無權在任何廣告、宣傳或任何其他商業方式中使用 Cricket 標誌。

1.14.4 版權侵權和《數位千禧年版權法》

Cricket 屬重他人的智應財產權。如果您認為根據《數位千禧年版權法》（「DMCA」）規定，您的作品已在與 Cricket 服務相關的情況下被複製並發布、儲存或傳輸，而該行為構成版權侵權，您應將 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cricket-wireless-copyright-trademark-claims.html 上所列的資訊發送至 copyright@cricketwireless.com，提供給我們的版權代理，告知我們您提出的版權侵權主張。關於 DMCA 規定的 Cricket 版權保護做法的更多資訊以及如何聯絡我們的 DMCA 代理的資訊，請參閱 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cricket-wireless-copyright-trademark-claims.html。

1.14.5 版權警告計畫

我們的關聯公司實施 AT&T 版權警告計畫 (AT&T CAP)，該計畫允許版權所有者根據 17 U.S.C. § 512(a) 通知我們在我們的臨時數位網絡通訊服務上發生的涉嫌侵權。關於 AT&T CAP 的更多資訊，請查看 copyright.att.net/home。根據 AT&T CAP，內容所有者可以基於他們根據行業標準自動版權通知系統獨立收集的資訊向我們提交涉嫌侵犯版權的通知。如果內容所有者或其授權代理人提交了侵權通知，指出我們可以透過合理努力在通知中指明的日期和時間追蹤到特定且可識別的 AT&T 訂戶的 IP 地址，我們會將版權警告轉發給該訂戶帳戶存檔的聯繫資訊，向帳戶持有人告知該指控並提供關於線上版權侵權的資訊。如果您收到版權警告，您有責任立即採取行動檢查您的網絡連接裝置和本地網絡，以確保您不會產生額外的版權侵權通知。如果在您收到版權警告後，我們收到可追溯到與您的帳戶相關之 IP 地址的其他版權侵權通知，我們可能會服時將您的網絡連接服務重定向到一個網頁，您需要在該網頁上審查和確認版權和合法使用網際網路上可用內容的重要性。完成此審核後，重定向將停止，您的服務將恢復正常。在此階段之後，如果我們繼續收到可追溯到與您的帳戶相關之 IP 地址的版權侵權通知，我們可能會根據 17 U.S.C. § 512(i) 採取進一步措施，最終可能會終止您的服務。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身份資訊在整個過程中均受到保護。除非法院命令要求，否則我們不會向內容所有者提供此資訊。關於 AT&T 版權警告計畫的更多資訊，請查看：copyright.att.net/home。我們的政策可能會定期修訂。此外，我們可能會自行決定自願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件與其他利益相關者一起參加版權警告和分級回應計畫。透過使用服務，您同意我們有權但沒有義務代表您質疑我們收到的任何侵犯版權通知的合法性，而且您同意授予我們必要的有限權限，以允許提出此質疑。

1.15 第三方提供的資訊、內容、服務和應用程式

我們並非第三方數據內容發行商，不對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意見、建議、聲明或其他資訊、服務或商品負責。Cricket、其服務提供商及其供應商（在提供資訊、服務、應用程式、內容或產品時）不以任何方式承保或承擔您的風險。您同意，您使用第三方資訊、應用程式、服務、內容或產品時由您自擔風險，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其安全、品質或適當性，而且我們不提供客戶服務、維修或其他支援。第三方內容或服務提供商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您提供給第三方的任何資訊均受其政策或條款的約束。某些服務使您能如存取、查看、收聽、與之互動、記錄及 / 或儲存第三方音訊和視訊內容（「第三方內容」）。您了解，我們不保證任何特定第三方內容的存取權限或可用性，或任何特定第三方內容保持可用的時間長度。您還了解，第三方內容是提供該內容的第三方的受版權保護資料，受版權和其他適用法律保護，未經第三方書面許可，不得複製、出版、廣播、重寫或重新分發，但美國版權法的「合理使用」條款或外國法律的類似條款允許的情況除外。您同意，關於任何第三方內容，我們對於您或使用您的帳戶或服務的任何其他人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有權自行決定限制或拒絕存取任何第三方內容或其他第三方資訊、應用程式、服務或產品。

1.16 轉讓和第三方

1.16.1 轉讓

我們可在未經您同意且未通知您的情況下，將本協議或本協議部分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許可，您不得將本協議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法律索賠轉讓。在 Cricket 轉讓本協議時，本協議中對「Cricket」、

「我們」、「我們」或「我們」的提及僅指本協議的受讓人，不再指涉 Cricket 或其關聯企業。自 Cricket 委託之日起，我們將不再是您的服務提供者，受派人將負責提供您的服務。您承認並同意，若本協議由 Cricket 轉讓，Cricket 將對您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您對任何責任或義務的追索權僅限於本協議受讓人。

1.16.2 第三方

除本協議中另有規定外，任何使用或受益於您的 Cricket 服務的人均不是可以針對您、我們或其他任何人強制執行本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

1.17 關於本協議

1.17.1 您的締約能力

透過同意、確認或簽署任何協議或條款和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啟用、使用或支付任何 Cricket 服務（即構成接受本協議），您確認您已成年並有能力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此外，如果您代表任何實體（例如公司或其他組織）使用 Cricket 服務，則您代表該實體接受本協議。如果該實體與我們單獨簽訂了業務協議，則以這些業務條款為準。

1.17.2 協議之修改

我們可以隨時添加、修改或刪除任何 Cricket 服務的任何條款、條件、費率或費用。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線上帳戶訊息、簡訊或其他訊息、在您的 Cricket 服務網站上發布、郵寄或我們認為可行的其他方法，向您提供對您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通知（這不包括政府徵收並轉嫁給您的費用或附加費的變更，或在本協議或本協議納入的任何檔案中規定的限制範圍內的費率、費用或附加費變更）。我們還可以自行決定向您提供非重大變更的通知。您在變更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或支付 Cricket 服務即表示您已接受變更。如果我們在您的服務期間通知您有關 Cricket 服務的重大不利變更，而且您不接受變更，您必須立即取消 Cricket 服務。繼續使用 Cricket 服務即表示您接受任何變更。

1.17.3 衝突條款

本協議取代我們之前就您的 Cricket 服務達成的任何協議。如果本協議與適用的 EULA 相衝突，則以本協議為準，除非 EULA 另有明確規定。本協議的原版是英文。如果英文版本與任何翻譯版本相衝突，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7.4 可分割性

除非爭議解決與仲裁條款（第 1.3 節）另有明確規定，若本協議中任何條款被判定無法執行，其餘條款將完全有效。如果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被判定為無法執行，則其餘規定仍具有完整的效力與效果。

1.17.5 繼續有效

雖然您或我們可以終止本協議，但部分條款在終止後仍將適用。這些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解決相關條款（第 1.3 節）、保固免責聲明（第 1.6 節）、責任限制條款（第 1.7 節）、賠償（第 1.8 節）及適用法律（第 1.12 節）。

1.17.6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我們的完整協議，並取代我們之間任何先前或同期的書面或口頭協議或諒解。本整合條款意味著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您不能依賴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營銷材料、聲明或承諾來修改本協議條款。

1.17.7 營運限制 / 不可抗力

我們向您提供 Cricket 服務的能力取決於設備和相關設施的可用性和支作限制，包括 Cricket 無法控制的第三方網絡。您理解和同意，Cricket 服務可能會出現臨時中斷或延遲，Cricket 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我們對於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造成的中斷或延誤不承擔責任，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內亂、罷工或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和惡包天氣）、醫學流行病、重大疫情或爆發、網絡設施或交通基礎設施遭受破壞，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

1.17.8 非棄權

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可以決定不執行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補救措施。該決定並不表示我們放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2.0 Cricket 無線服務條款

Cricket 無線服務（「無線服務」）由 Cricket Wireless LLC 代表其 FCC 許可的關聯公司或 Cricket 的受讓人或繼承人（本無線服務條款中提到的「Cricket」或「我們」）提供。關於您的無線服務的問題，請查看 cricketwireless.com/contactus。

2.1 無線服務協議

您的無線服務協議包括以下內容：

您購買時可在零售店和 cricketwireless.com/plans 線上獲取的手冊中找到您的無線

服務條款和條件；

適用於您使用 Cricket 應用程式、功能和服務的附加條款和條件，可在適用的應用

程式、您的裝置上以及在 cricketwireless.com 線上獲得；以及

可在 cricketwireless.com 線上獲取的 Cricket 政策、做法和程序（「政策」）。

Cricket 的無線網絡可以提供網際網路的寬頻接入。關於 Cricket 如何幫助將資訊傳輸到網際網路站點以及我們如何管理我們網絡的更多資訊，請見 www.cricketwireless.com/mobilebroadband。寬頻資訊頁面上提供的資訊不屬於您的協議的一部分。

2.2 無線服務說明

您的無線服務包括：

您的費率計畫（「服務計畫」）中包含的服務，其中規定了您的每月使用配額以及

語音、簡訊及/或數據服務的費用；按使用付費；以及您的覆蓋範圍。除非在您的費率計畫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一個計費週期內任何未使用的語音、簡訊和數據服務配額不會結轉到任何其他計費週期。

您添加到帳戶中任何線路的任何可選功能和服務，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並受到額

外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除非您的服務計畫中另有規定，否則您的無線服務不包括（而且可能會適用其他使用費）在美國境內或國際旅行期間的其他電信商的網絡。您可以在任何每月計費週期內變更您的 Cricket 服務計畫升級為更高資費的方案兩次，除非變更受到您的特定計畫條款或裝置類型所禁止。但是本公司可能會禁止或限制任何本公司認為違反本協議或任何適用政策的計畫變更。若您變更為較低資費的方案，該變更將於您的資費方案下次續約時生效。另外，若您的裝置不受您所選擇的服務計畫支援，我們保留變更您所選服務計畫的權利。某些服務計畫的變更可能基於具體費用的支付，而且根據您的計畫，若您想要變更服務計畫，您服務計畫中的餘額可能會作廢。關於我們的服務計畫資訊請見 www.cricketwireless.com。

Cricket 無線服務可以在以下裝置上使用：(a) 由 Cricket 確定的相容行動裝置，其中包含分配給您的帳戶的 Cricket SIM 卡，或 (b) 設計和購買的專門用於 Cricket 網絡的裝置（在無線服務條款中可互換地稱為「裝置」或「設備」）。

2.2.1 語音服務

如果您的服務計畫包括語音服務，則在遵守本協議的限制規定之前提下，您可以在服務計畫覆蓋範圍內撥打和接聽電話（「語音服務」）。在您的服務計畫覆蓋範圍之外使用的語音服務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限制。包含語音服務的服務計畫只能在 Cricket 確定符合條件的相容手機上啟用。

2.2.2 簡訊服務

如果您的費率計畫包括發送和接收 Cricket 文字簡訊 (SMS)、圖片或影片簡訊 (MMS) 及/或高級簡訊 (RCS) 聊天訊息（統稱為「簡訊」）的能力，則在遵守本協議的限制規定之前提下，您將能如接收和發送此類簡訊（「簡訊服務」）。使用其他簡訊傳遞協議和頂級第三方簡訊傳遞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可能會產生數據費用。Cricket 不保證

簡訊的傳遞。未在 72 小時內送達的簡訊（包括下載的內容）可能會被刪除且不再可用。Cricket 保留視需要變更這個傳送期限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您的線路上的簡訊或數據已被阻止，高級簡訊功能將無法使用。關於高級簡訊功能的更多資訊，請查看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apps-and-services/advanced-messaging.html>。群發簡訊大小的最大限制取決於裝置組合和功能。可能需要在帳戶上配置 MMS 和 SMS 簡訊服務和數據計畫才能使用簡訊功能。由於某些無線裝置的限制，簡訊功能的某些要素可能無法存取、查看或收聽。Cricket 有權隨時變更簡訊大小限制，恕不另行通知。如果非圖片/影片簡訊訂戶訂購了文字簡訊，文字簡訊通知可能會發送給此類訂戶。您可能會因進入網際網路站點而收到來自第三方的未經請求簡訊。

2.2.3 數據服務

如果您的服務計畫包括數據，在遵守本協議的限制之前提下，您將能如瀏覽網際網路並存取無線服務、內容和應用程式，包括能如發送和接收電子郵件、使用 GPS 導航、串流影片和其他客戶行動網際網路功能（「數據服務」）的無線服務、內容和應用程式。透過數據服務提供的服務可能由 Cricket 或其關聯公司、受讓人、繼承人或第三方在遵守特定服務條款和條件之前提下提供。僅包含數據服務的服務計畫只能在 Cricket 確定的合格、相容的平板電腦和行動熱點上啟用。

2.2.4 Cricket Wi-Fi 服務

如果您有合格的費率計畫和支持 Wi-Fi 的裝置，您可以免費使用美國的 Cricket Wi-Fi 服務，而且您的裝置可能會在 Wi-Fi 服務地點自動驗證。如果您在我們的 Wi-Fi 服務地點進行自動身份驗證，您的使用可能會受到 Wi-Fi 條款和地點所有者或電信商的 URL 過濾選擇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 att.com/legal/terms.wiFiServices.html 所列條款。可以在您的裝置上關閉自動身份驗證，例如透過關閉 Wi-Fi。當您使用 Wi-Fi 服務時，可能會收集關於您或您的裝置的某些資訊。

2.3 我可以在哪裡使用我的無線服務？

要啟用和保持您的無線服務，您必須擁有美國郵寄地址並居住在 Cricket、其受讓人或其繼承人擁有和營運的網絡覆蓋區域內。我們的覆蓋地圖在 cricketwireless.com/map 上提供。覆蓋地圖存在差距，就其性質而言，這些地圖只是實際覆蓋範圍的近似資訊。請注意，即使在您的覆蓋範圍內，許多因素也會影響您的無線服務可用性和品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容量、您的裝置、您的服務計畫、地形、建築物、植被和天氣。無線服務或特定無線技術（例如 5G）並非始終在所有地區都可用。我們在無線網絡中使用不同的網絡技術，並非所有裝置都可使用所有無線技術。我們不保證您將在任何特定時間獲得特定的網絡功能，包括任何特定的網絡速度。實際網絡速度取決於裝置特性、網絡技術、可用性、覆蓋範圍、任務、檔案特性、應用程式和其他因素。無線服務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受到干擾、延遲或限制，包括環境條件、廣播頻道不可用、系統容量、網絡管理、與其他系統協調、設備變更及維修、連接電話電信商的設施故障等。

2.4 服務啟用和服務期限

本無線服務條款從我們開通您的無線服務之日開始生效，一直持續到您的無線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

2.5 無線服務和裝置的禁止使用

我們的無線網絡是一種共享資源，我們進行管理以造福所有客戶。為確保某些用戶的活動不會損害我們所有客戶以合理成本獲得可靠服務的能力，我們禁止某些活動和使用（「禁止的網絡使用」）。我們可能會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合理措施來防止和停止禁止的網絡使用或任何其他違反 Cricket《可接受使用政策》的行為。禁止的網絡使用包括以下 Cricket 無線服務使用行為（由 Cricket 自行判定）：

阻礙其他客戶訪問無線網絡；

危害網絡安全或容量；

涉及未經我們許可用於產生、放大、增強、重新傳輸或產生射頻信號的機制；

對我們的網絡產生負面影響，或破壞網絡的安全或容量；

過度且不成比例地導致網絡擁塞；

對網絡服務水平或合法數據流產生不利影響；

降低網絡性能；

對網絡或其他客戶造成損害；

將無線裝置連接到任何其他裝置（例如電腦、智能手機、其他電話、電子書或電

子閱讀器、媒體播放器、膝上電腦、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行動熱點、遊戲機、智能電視或其他具有類似功能的裝置），如果您沒有訂購具有結絡共享功能的服務計畫；

將任何裝置用於具有不合格服務計畫的無線服務；

構成任何無線服務的轉售；

與您所在地區的其他類似計畫的客戶相比，構成超負荷或異常過度的使用；或者
在其他方面過度或不合理。

當您使用我們的服務購買、啟用或使用任何裝置時，您同意不會透過以下任何方式不當使用或濫用我們的服務或裝置：

購買裝置而不打算在我們的網絡上啟用或使用該裝置；

轉售或重新計費從 **Cricket** 或授權零售商處購買的裝置；

以不同於製造商規格的方式修改您的裝置；

修改裝置或裝置中使用的 **SIM** 卡，以規避本協議和/或 **Cricket** 的裝置解鎖政策；

啟用和/或使用服務計畫中的裝置，或未指定用於其使用的功能或產品（例如，啟用

電話計畫中的相字手機，然後將 **SIM** 從相字手機更換到未經授權的裝置）；或者
將任何裝置用於任何欺詐或非法目的。

除了 **Cricket** 對於違反本協議的行為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外，如果我們自行合理地認為您以本協議或《可接受使用政策》禁止的任何方庭使用 **Cricket** 無線服務或裝置（**Cricket** 可能透過審查您帳戶的數據使用情況、您帳戶上使用的裝置或以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庭進行判定），則我們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選擇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措施：

降低您的數據流量速度；

限制、中斷或終止任何數據使用；

服務停、取消或終止您的數據服務；

終止您的帳戶；

將您轉移到更合適的服務計畫，以增加數據或高速數據使用配額；和/或

拒絕續約您的無線服務。

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採取任何措施來保護和維護我們網絡的完整性、我們的權利和財產、我們的服務或他人的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允許和禁止的數據活動，以及對您的數據服務的最佳化

要求；

從事任何合理的網絡管理做法，以增強客戶服務、減少網絡擁塞、適應技術的進步

和變化，和/或回應無線帶寬和頻譜的可用性；

如果您的數據使用量超過適用的使用限量，則在任何時間或地點降低您的數據存取
速度；

使用合理的方法監控和收集客戶使用資訊，以更好地改進網絡運行；

將您選擇的服務計畫變更為 **Cricket** 確定適合所使用裝置的服務計畫；

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中斷、服務停、取消或終止您的無線服務；和/或

我們自行決定阻止訪問某些類別的號碼（例如 **976**、**900** 和國際號碼）。

2.5.1 語音服務禁止的網絡使用之示例

我們的無限語音服務主要用於個人之間的實時對話。如果您將無限語音服務用於來電轉達、電話會議或除個人之間實時對話以外的目的超過每月 1,000 分鐘，**Cricket** 可能會終止您的服務或將您變更為沒有無限語音使用組件的服務計畫。我們的無限語音服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1) 保持開通線路，以提供調度或者監控服務；(2) 獲取或遠程來電轉達到多方聊天線路服務；(3) 傳輸廣播或者預錄資料；(4) 電話行銷。

2.5.2 簡訊服務禁止的網絡使用之示例

我們的簡訊服務僅用於個人之間的通訊和/或由個人發起的通訊，以供個人使用。您不得將簡訊服務用於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1) 發送未經請求或未經授權的簡訊、垃圾簡訊或其他不需要的簡訊（無論是否是 SMS、MMS、RCS 或其他）；(2) 發送或接收異常大量的簡訊或並非源自您的裝置的簡訊；(3) 轉售或轉讓簡訊功能。如需更多資訊，請見《可接受使用政策》（www.cricketwireless.com/aup）。我們可能會因綁定簡訊、過度使用或濫用而終止或限制您的簡訊服務。

2.5.3 數據服務禁止的網絡使用之示例

您不可將 Cricket 的數據服務用於破解、阻礙或穿透，或者試圖破解、阻礙或穿透 Cricket 無線網絡、系統或另一個實體的網絡或系統的安全措施；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或試圖使用他人的帳戶；嚴重影響他人或系統使用 Cricket 無線服務或其他使用者的網路性資源的能力。舉例而言，本禁止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有意或無意設計的惡意軟體或「惡意程式」來穿透網絡或電腦系統，例如間諜軟體、蠕蟲病毒、木馬程式、rootkits 駭客程式及/或犯罪軟體；針對網絡主機或個別使用者進行的「拒絕服務」攻擊；以及「垃圾郵件」或未經請求的商業或垃圾郵件（或具有促使未經請求的商業郵件或垃圾郵件效果的活動）。使用數據服務時，不可過度地造成網絡擁擠、妨礙其他客戶使用網絡或降低網絡性能。舉例而言，上述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伺服器裝置或主機電腦應用程式，例如連續透過網絡攝影機進行張貼或播放影片、自動數據饋送或自動機對機連接；「自動回覆」、「取消機器人」或會產生過度流量或影響他人使用用戶群組或電子郵件的類似自動或手動活動；將無線服務作為專線或全天候使用或專用數據連接的替代或後備；點對點（P2P）檔案分享服務；在連線本應閒置時保持連續有效網絡連接的軟體或其他裝置，或是任何「保持連線」的功能。不可將數據服務與未經最佳化可以相容 Cricket 無線數據服務的高頻寬應用程式、服務和內容併用，以免造成不成比例以及過度的網絡擁擠。這些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定向電視機信號以在電腦裝置上進行觀看、網絡廣播，及/或伺服器支作、遙測裝置，或是監督控制和數據獲取裝置。

2.6 無限數據服務

如果您訂購了 Cricket 無限數據計畫，則您同意「無限」意味著無論您使用多少數據，您需要為無線數據服務支付的每月固定費率。您還同意，「無限」並不意味著無線數據將以任何特定速度傳輸，或者您可以選擇任何方式使用 Cricket 無線數據服務或是用於任何禁止的網絡使用方式。如果您以任何禁止的方式使用無限數據計畫，Cricket 可以限制、限定、服緩或取消您的數據服務。我們還可能將您從無限數據計畫遷移到分層數據計畫，並向您收取適當的月費。我們將至少提前 30 天透過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向您提供此變更的通知。Cricket 也可以隨時根據您的數據計畫條款降低您的數據流量速度，其中可能包括在每月服務任何期間您的使用量超過適用且已確定的數據使用量上限。降低數據流量速度意指您可能會感受到速度降低和時間延遲，因而可能會導致網站加載速度變慢或影響高數據流量需求的活動，如影片串流。與使用同一手機訊號發射站的其他客戶相比，在網絡流量堵塞的時間和區域使用數據服務時，數據流量速度會降低。一旦手機訊號發射站不再堵塞或當您的數據對話移動到不堵塞的手機訊號發射站時，將恢復標準速度，並且在下一個每月服務期間開始時的網絡堵塞期間，速度不會降低，除非您再次使用超過下一個每月服務期間適用且已確定的數據使用量上限。如果您使用 Wi-Fi，則不會有與行動網絡相關的降速，並且 Wi-Fi 數據使用量不會計入無線數據服務的每月數據使用量上限。欲知更多資訊，請上網至 www.cricketwireless.com/mobilebroadband 查看。

2.7 Cricket 變更、減少、取消、服停、中斷或終止無線服務或協議之權利

Cricket 可以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措施來保護 Cricket 無線網絡，確保遵守本協議並防止和/或停止禁止的網絡使用。Cricket 還可以出於任何原因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減少、中斷、服停、限制或取消您的無線服務或終止您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您或您的裝置或您的帳戶的任何使用者的以下行為：

第 1.5 條所述的不當行為；

在 Cricket 和/或 Cricket 關聯公司擁有和營運的國內網絡覆蓋區域之外生活或主要

使用無線服務；

超出我們的網外漫遊使用限額；以及

從事或試圖從事禁止的網絡使用。

如果您失去獲得特定無線服務的資格，我們則可以修改或刪除您的無線服務，或將您的無線服務變更為您有資格獲得的無線服務。如果我們確定您沒有以正確的費率計畫使用您的裝置，我們有權將您切換到所需的費率計畫並向您收取適當的月費和費用。如果我們變更您的費率計畫，您可以變更為另一個符合條件的費率計畫。我們可能會

實施任何合理的網絡管理做法，以增強客戶服務、減少網絡擁塞、適應技術的進步和變化，和/或回應無線帶寬和頻譜的可用性。我們可能會根據您的費率計畫在任何時間或地點降低您的數據流量速度。

2.8 在其他無線電信商網絡上使用無線服務

Cricket 已與其他無線電使商達成協議，允許您在 Cricket 或 Cricket 關聯公司擁有和營運的無線結絡之外使用無線服務。在美國和特定美國屬地使用其他電使商結絡稱為國內結外使用。在國際旅行時使用其他電使商結絡稱為國際漫遊或國際結外使用。結外使用和國際漫遊皆取決於我們在任何時候與其他無線電使商簽訂的協議，以及這些結絡的結絡技術、頻率和功能。不保證結外使用和國際漫遊的無線服務可供必、覆蓋品質和速度，且均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Cricket 也可能隨時降低速度（至 2G 或其他速度）或暫停結外和國際漫遊的無線數據服務，恕不另行通知，且不會考慮您在每月服務期間使用的數據量。

2.8.1 在美國使用其他無線電信商網絡之限制

在大多數情況下，您無需為國內網外使用另外付費。請查看您的費率計畫條款，以確定國內漫遊是否需要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是，如果您的費率計畫提供網外使用，您仍然必須主要在 Cricket 或 Cricket 關聯公司擁有和營運的無線網絡中使用您的裝置。因此，當我們提供您網外使用，如果您超出以下的網外上限，我們可能會暫停、限制或取消您繼續使用其他電信商的網絡：

語音：如果您在任何一個月內使用超過 750 分鐘。

數據：如果您在任何一個月內使用超過 100 MB 數據。

簡訊：如果您在任何一個月內使用超過 3,000 封簡訊。

如果我們因為您超過以上任何上限而採取行動，我們將會通知您。關於我們覆蓋範圍的最新資訊，請查看 www.cricketwireless.com/coverage。請注意，即使您位於 Cricket 或 Cricket 關聯公司擁有和營運的網絡覆蓋區域內，您的裝置也可能連接到其他無線電信商的網絡。

2.8.2 在美國境外使用無線服務

您的費率計畫可能包括撥打和接聽電話、發送和接收簡訊，以及使用數據進行國際漫遊的功能。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覆蓋範圍可能因您的裝置類型、計劃和/或套裝而異，並且我們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欲知費率、覆蓋範圍、國家和其他詳情，請上網至 cricketwireless.com/international 查看。關於本協議中引用納入的其他國際條款和條件，請見 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cricket-international。

2.9 Cricket 無線客戶的 Wi-Fi Calling

關於 Wi-Fi Calling 的重要資訊（適用於 Cricket Wireless 服務客戶）TTY 裝置與 Wi-Fi Calling 不相容：當行動訊號覆蓋範圍有限或不可用時，Wi-Fi Calling 可讓您透過 Wi-Fi 撥打電話和發送簡訊。您的裝置必須設置為 Cricket HD Voice（高品質語音）並且可以存取網絡。進行 Wi-Fi Calling 時，如果網絡連接中斷，您的通話也將斷線，包括撥打 911。在美國或海外，您可以使用 Wi-Fi Calling 免費撥打美國境內的電話號碼（不包括 411 的通話和其他付費號碼）。在美國境內撥打國際號碼時，將適用國際長途費率或方案。在美國境外旅行時，撥打國際號碼時適用國際漫遊費率。某些國家限制 Wi-Fi Calling。無法使用 Wi-Fi Calling 撥打 211、311、511 和 811。請見 www.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mobile-wifi/wifi-calling 獲取更多資訊。使用 TTY 和即時簡訊的 911 通話：由於技術上的限制，Wi-Fi Calling 無法與 TTY 裝置一起使用，並且不支援 TTY 911 通話。有通訊障礙的人士可以使用即時簡訊 (<https://www.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accessibility/real-time-text-rtt.html>) 作為 TTY 的替代工具。911 服務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撥打：(1) 使用即時簡訊撥打 911，(2) 透過蜂窩網絡或固定電話直接使用 TTY 裝置撥打 911，(3) 直接向 911 發送文字簡訊，(4) 使用中繼服務從無線電話或固定電話撥打 TTY 或字幕電話服務 (CTS)，或 (5) 使用中繼服務透過蜂窩或 IP 網絡撥打 IP 中繼或 IP CTS。

911 通話轉接：使用 Wi-Fi Calling 撥打 911 將首先嘗試使用來自您裝置的自動位置資訊

發送給相應的緊急應變中心：如果失方，則使用您的 Wi-Fi Calling 設置中輸入的緊急地址（不可使用郵政信箱地址）。設置 Wi-Fi Calling 需要輸入美國地址。您可以隨時在 Wi-Fi Calling 的選單中選擇「Update Emergency Address」（更新緊急地址）來變更您的緊急地址。為確保正確轉接您的 911 通話，若有變更緊急地址請隨時更新您的資料。如果自動位置資訊不可用，或者如果從與您輸入的緊急地址不同位置使用 Wi-Fi Calling，911 服務可能

會延遲或不可用。您確認，您作為 Cricket 無線服務客戶收到且理解上述關於使用 Wi-Fi Calling 撥打 911 的資訊，並且您進一步同意，如果您在使用 Wi-Fi Calling 的裝置上撥打 911，Cricket 可能會將您的裝置傳輸的自動定位資訊視為您臨時更新的 Wi-Fi Calling 緊急地址。

2.10 您的裝置

除非在管轄您的費率計畫的條款中另有特別說明，否則所有支持語音的裝置都需要語音計畫。某些類型的裝置（包括智能手機）需要符合條件的費率計畫。可能需要網絡共享計畫才能在相容裝置上啟用網絡共享功能，具體取決於您的費率計畫條款。

2.10.1 適用於以無線服務使用您的裝置之條款

我們可能會定期變更您裝置上的預裝軟體、應用程式或遠程編程，恕不另行通知（例如，更新裝置軟體或指示您的裝置使用最適合您的典型使用情況的網絡服務）。在 Cricket 網絡上啟用後以及在其他時間，我們還可能對您的設備進行遠程編程或重新配置，以及安裝其他軟體和應用程式。您不得（且不得允許其他任何人）對 (i) 從 Cricket 或授權零售商購買的任何裝置，或 (ii) 其編程或 SIM 卡進行任何修改，以使該裝置能如在任何其他系統上運行，除非是根據 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device-unlock-policy 上的 Cricket《裝置解鎖政策》進行修改。

2.10.2 裝置限制

Cricket 並不製造我們向您出售或可用於我們服務的任何裝置，並且我們對裝置製造商所造成的缺陷、必能或疏忽不承擔任何責任。裝置的唯一擔保是由製造商（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提供的有限擔保。使用我們服務的任何裝置必須與我們的服務相字，而且不張對我們的服務產生干擾，並且也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和規章。如果您使用自備裝置搭配我們的服務，它必須與我們的結絡相字，且不張損害我們的結絡。若您自備裝置，您的裝置上可能無法使用和/或不能正常使用某些特定結絡、裝置功能及機能。您可以上結至 www.cricketwireless.com/cell-phones/bring-your-phone 確認相字必。我們保留阻止您在我們結絡上使用任一裝置的權利或搭配特定服務方案使用任何裝置。所有裝置的必能會因不同的處理器必能、軟體、記憶和儲存等裝置規格而有所不同，裝置必能可能會式響您能否完整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在無通知的情況下，在服務啟用之前、之中或之後透過軟體、系統設定、應用程庭、功能或編程工具定期對我們結絡上的裝置進行遠端編程。這些變更將改變您使用的裝置，甚至可能式響或刪除您在裝置中儲存的數據、您已有的裝置編程或您使用裝置的方庭。在遠端編程完成之前，您可能無法使用該裝置，甚至在緊心情況時也無法使用。從 Cricket 或從任一授權零售據點購買的裝置僅能使用我們的服務，且設計只能使用 Cricket 專用結絡，不能用於其他結絡，以及可能無法在其他無線結絡上使用。一旦您向 Cricket 或授權零售店購買裝置，即表示您同意啟用該裝置並使用我們的服務。除非依據我們在 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device-unlock-policy 的裝置要鎖政策，您也同意不修改且不協則他人修改向 Cricket 購買的任何裝置，或編程使其在任何其他系統或結絡上使用。當我們確定裝置已違反我們的裝置要鎖政策被要鎖，我們保留將任何裝置重新鎖定到 Cricket 結絡的權利。您要並體認您向 Cricket 或授權零售商購買的裝置僅用於我們的結絡，若您或您協則他人將我們的裝置用於其他用途，我們將會需臨巨大損失。您也同意不採取任何行動限制可以向 Cricket 或其授權零售商購買的裝置數量。若您的行為違反本節規定，您將負責賠償 Cricket 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2.10.3 裝置解鎖

如果您的裝置是向 Cricket 或授權零售商購買的，該裝置會有 SIM 鎖定的設定，而無法使用其他手機公司提供的相容服務。欲知如何解鎖裝置的資訊，請上網至 www.cricketwireless.com/legal-info/device-unlock-policy 查閱裝置解鎖政策。

2.10.4 裝置升級

您可以按照 Cricket 的《裝置升級政策》升級您的裝置，詳請請見 www.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account-management/upgrade-your-device，且該政策可能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變更。

2.10.5 您的裝置資訊

您的裝置和 SIM 卡可能含有您希望保護而不洩漏的敏感個人資訊（例如財務數據、醫療帳號、社會安全碼、信用卡號、照片和影像數據等）。Cricket 不對您裝置上的任何資訊負責。您必須在歸還、交換、重複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對裝置的控制之前，從您的裝置上清除您的敏感個人資訊。即使您已移除 SIM 卡，資訊也可能保存在您的裝置中。他人在使用您的裝置時可能看到您裝置中保存的資訊。

2.10.6. 裝置遺失或遭第一一旦裝置遺失或被盜，您必須立刻與我們聯繫。在告知我們裝置遭第或遺失之前，您的手機號碼產生的費用將由您負責支付。告知我們裝置遭第或遺失之後，您仍應當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包括支付每月的服務費。您進一步同意，配合我們進行詐騙或偷第調查，在我們的合理要求下，向我們提供必要的資訊和文件（包括一切遺失證明和警方報告）。

2.11 Cricket 使用位置資訊

Cricket 從我們的網絡和您的裝置收集關於您的裝置位置的資訊。我們監控、收集和使用這些位置資訊以及我們從我們的網絡和您的裝置獲得的其他資訊，以便為您提供無線服務。我們也使用這些資訊維護和改進我們的網絡以及您的無線體驗品質。關於我們如何收集和使用資訊（包括位置）的更多資訊，請見 cricketwireless.com/privacy 上的 Cricket《隱私政策》。

2.12 關於傳輸無線緊急警報的通知（商業行動警報服務）

Cricket 已選擇在本協議所定義的部分服務區域內，向啟用無線緊急警報的裝置免費提供無線緊急警報，包括增強的地理定位（由警報發起者選擇並由手機支援）。無線緊急警報，包括增強的地理定位（由警報發起者選擇並由手機支援），可能無法在所有裝置或整個服務區域中使用，如果訂戶在 Cricket 服務區域之外也無法使用。在傳輸緊急警報的區域中，即使裝置能如接收到此類警報，也可能無法接收到警報。關於此服務和啟用無線緊急警報的裝置之可用性的詳細資訊，包括增強地理定位（由警報發起者選擇並由手機支援）的可用性和優勢，請見 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apps-and-services/wireless-emergency-alerts.html。FCC 規則 47 C.F.R. § 10.240（商業行動警報服務）要求提供此通知。在根據聯邦法律傳輸緊急警報時，Cricket（包括其管理人員、董事、僱員、供應商、受讓人、繼承人和代理人）對於與緊急警報的傳輸或未能傳輸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導致的任何損害，或者因向政府機關或機構、公共安全、消防服務、執法人員、緊急醫療服務或緊急設施透露與送達緊急警報有關的訂戶資訊而導致的任何損害，其不會向 Cricket 無線服務或設備的任何訂戶或用戶承擔任何責任。

2.13 行動內容

您了解，裝置可讓您進入網際網絡，並透過網際網絡存取文字、圖片、影片、遊戲、圖形、音樂、電子郵件、應用程式、聲音以及其他最初由獨立於 Cricket 無線服務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內容（「數據內容」），您還可以發送、接受及分享數據內容。您也可購買我們或第三方的裝置數據內容。Cricket 並非第三方數據內容發行商，不對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意見、建議、聲明或其他資訊、服務或商品負責。第三方數據內容可能包含攻擊性、不得體、暴力、色情、虛假資訊以及誤導、不準確、不可靠及不適合兒童和未成年人查看的資訊，您應對透過我們數據服務存取的第三方數據內容負責。Cricket 及任何內容提供商或第三方都不保證特定支作或傳輸的準確性、合理性、內容、完整性、及時性、有用性、安全性、可銷售性、合適性以及應用程式及資訊或下載數據的正確排序。Cricket 及其內容提供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對因為您的資訊、應用或內容使用，或透過我們的數據服務使用的資訊和應用而造成的損失或傷害不負任何責任。第三方數據內容可能會損壞您的裝置及軟體，我們對您透過我們數據服務下載、安裝和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數據內容不負任何責任。其他人的使用可以透過使用家長控制或類似功能進行限制。

2.14 收費、費用和付款

您應對您的帳戶產生的所有費用負責。除了本協議（包括第 1.9 條）授權的費用外，您的付款可包括：

您選擇的費率計畫的每月費用；
可選服務，例如功能和附加組件；
其他收費和 Cricket 費用；以及
特殊帳戶協助的臨時費用。

關於可能收取且您同意支付的費用之相關資訊，請見 cricketwireless.com/support/billing-and-payments/charges-and-fees.html。

2.14.1 費用計算

2.14.1.1 語音服務 / 通話

若您的服務計畫包括計量的語音使用，您的通話時間將以分鐘整數計費，每次通話結束後的實際通話時間將自動進位至下一個整數分鐘數。所使用之最後一分鐘的任何分數部分，我們會按照一整個分鐘的通話時間收費。撥打電話時，您按一下傳送鍵（或類似鍵）即表示通話開始；接聽電話時，您的裝置接收到來自呼叫方的信號連接即表

示計費時間開始。您按一下結束鍵（或類似鍵），而且我們的裝置收到並確認信號中斷後才表示通話結束。所有向外撥打的通話，只要我們有收到接聽確認，或是該通話有最少 30 秒鐘的通話時間（包含接聽前電話響起鈴聲的時間），都會產生最少一分鐘的通話費。接聽確認的訊號通常會在接聽通話的時候收到，但語音信箱系統、私有交換機和交互交換切換設備，都有可能產生接聽確認。通話時間可以包括我們用來認定僅有一方切斷通話所需的時間、清除所用頻道所需的時間，以及接聽前電話響起鈴聲的時間。使用我們設施的其他功能也可能產生通話時間，這些功能包括語音郵件保存和檢索以及轉接電話。若通話從一個計費區間開始，在另一個計費區間結束，那麼以開始的計費區間計算費用。

2.14.1.2 簡訊服務 / 文字、圖片、影片和富通訊簡訊

通常，一條文字簡訊等於 160 個字符；但是包含特殊字符（例如，表情符號或非拉丁字母字符）的文字簡訊可能限制為 70 個字符。超出字符限制的文字簡訊將根據您的費率計畫作為多條單獨的簡訊收費。簡訊服務可以傳送最大僅 1MB 大小的影片和圖片訊息（MMS），或者使用 RCS 時最大可以傳送 100MB。Cricket 有權隨時變更簡訊大小限制。無論簡訊是否已讀、未讀、已請求或未經請求，均適用簡訊費率。透過應用程式發送的簡訊可能會產生數據使用費。

2.14.1.3 數據服務

我們的數據以千位元組（KB）、百萬位元組（MB）或十億位元組（GB）為單位，1 個百萬位元組等於 1024 千位元組；1 個十億位元組等於 1024 百萬位元組。我們以完整的千位元組增量來衡量並確定您的數據使用情況，每一數據工作期結束時，實際的使用情況將歸入下一個完整千位元組的增量中。只要您的裝置連接到我們的網絡並進行任何數據傳輸，包括您發起的數據傳輸，或在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後台自動運行的數據傳輸，無論數據傳輸是否成功，都會發生數據使用。您裝置上的某些應用程式、內容、程序和軟體（包括下載和預加載）會自動並定期發送和接收數據傳輸以正常運行，無需您以肯定的方式發起請求，也無論您是否知情。您的費率計畫數據限額僅限在美國使用，除非您的費率計畫中包含其他地點的服務，或者您的費率計畫或套餐中包含國際漫遊。

2.15 無線服務的免責聲明和責任限制

2.15.1 免責聲明

除非法律禁止，除第 1.6 條中的免責聲明外，還適用以下責任限制。我們和我們的前利益相關人、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及我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子公司、關聯公司、相關實體，以及這些實體中的每個管理人員、代理人、僱員和許可人，對於任何裝置、無線服務、軟體或應用程式的適銷性、適用特定目的、適用性、準確性、安全性或性能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由於無線通訊的固有限制，而且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您對無線裝置的選擇或使用，因此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Cricket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以下任何情況負責：

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

透過您的裝置預加載、存取或使用的第三方資訊、應用程式或內容（例如應用程式、遊戲等）造成的損害或傷害；

由我們或透過我們提供的無線服務的中斷、傳輸失方或延遲造成的損害或傷害；

您在駕駛車輛時使用我們提供的無線服務造成的損害或傷害；

第三方對您提出的索賠；

未經授權使用您的設備、無線服務或 Cricket 帳戶；

因 Cricket 服停或終止無線服務而造成的損害或傷害；或者

因未能或延誤接通 911 或任何其他緊急服務而造成的損害或傷害。

2.15.2 無線服務之責任限制

除了第 1.7 條中規定的責任限制外，您的無線服務還受以下附加責任限制之約束。並非所有計畫或無線服務都可以在所有銷售渠道、所有勞域或所有裝置中購買或使用。Cricket 對於您傳輸或提供我們的任何資訊的丟失或披露不承擔任何責任。Cricket 的無線服務不同於有線結際結路。Cricket 對於非專有服務或其對裝置的式響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可以但沒有義務拒絕透過無線服務傳輸任何資訊，而且可以在向您提供該資訊之前篩選和刪除資訊。覆蓋地圖上顯示的無線服務區域內的服務存在差距，就其性質而言，這些地圖只是實際覆蓋範圍的近似資訊。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您的無線服務因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原因連續中斷 24 小時或更長時間，我們將根據您的要求向您發放相當於服務不可用期間每月服務費按歲例計算的退款並調整帳戶餘額，但退款不超過每月服務費。我們對

您的服務故障承擔的責任僅限於上述退款。對於導致或使您的裝置和/或軟體過時或需要修改的操作或技術變化，Cricket 概不負責。本第 2.15.2 條中提到的「Cricket」或「我們」包括我們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和相關實體，以及 Cricket 和所有這些實體的管理人員、代理人、僱員、許可人、前利益相關人、繼承人和受讓人。

2.16 僅適用於特定州和波多黎各的條款

2.16.1 加州：未獲授權費用

您不必負擔未獲您授權所產生的費用；但是，從您裝置所撥打的通話，即證明該通話獲得了您的授權。未獲授權費用可包含在您的手機或其他裝置遺失或遭竊後，從該手機或該其他裝置接聽或撥打的通話。在您向我們報告裝置遺失或遭竊並暫停該裝置的服務後，您便不必再負擔該裝置之後所產生的費用。若您的裝置遺失或遭竊，您可以透過撥打我們的電話 1-800-274-2538 或透過您的無線裝置撥打 611，或在結站 www.cricketwireless.com 上聯絡我們，向我們通報並要求免費暫停服務。如果您對我們提出通知，宣稱您帳單上的任何費用未獲您的授權，我們會進行調查並於 30 天內向您通知該調查結果。如果您不同意我們的調查結果，您可向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提出申訴，而且您可能還有其他的法律權利。

2.16.2 康乃狄克州：關於您服務的疑問

如果您對您的 Cricket 無線服務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 1-800-274-2538，或從手機撥打 611，或上網至 www.cricketwireless.com 聯絡客戶服務。如果您是位於康乃狄克州的客戶，而我們無法解決您的問題，您亦可聯絡公用事業管理部 (DPUC) 來尋求解決。線上：ct.gov/pura；電話：1-866-381-2355；郵寄：Connecticut DPUC, 10 Franklin Square, New Britain, CT 06051。

2.16.3 波多黎各

如果您是位於波多黎各的客戶，而我們無法解決您的問題，您可向波多黎各電信規章委員會提出您的申訴。除了第 1.3 條中所提供的仲裁方式之外，您可以使用其他途徑，如郵寄至 500 Ave Roberto H. Todd, (Parada 18), San Juan, Puerto Rico 00907-3941；致電 1- 787-756-0804 或 1-866-578-5500；或是上網 jrtpr.gobierno.pr，此外，也可以依第 1.3 節的規定，選擇可用的仲裁機制。

2.17 適用於透過第三方付費的訂戶之條款

您對無線服務的使用受此處規定的條款之約束，以及基於訂購方案而向您收取每月服務費用的授權第三方所規定的任何附加條款和條件。對於任何付款或方案的資格事宜，若本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與第三方訂購方案之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相互抵觸，此情況則以第三方協議的條款為準。此外，作為透過第三方付款的訂戶，您在 cricketwireless.com 或使用 myCricket 應用程式監控或修改帳戶資料中數據使用的資格可能會受到限制。